

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贡献人社力量

区人社局召开2025年人社系统工作部署会

本报讯（通讯员黄敏烨）近日，区人社局召开2025年人社系统工作部署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会上，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冯新简要总结2024年人社工作，重点对2025年主要任务进行部署。他强调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贡献人社力量。一是聚焦“促就业、强社保、聚人才、护权益”四大主线，全力实施“两方案一机制”。推动就业扩容提质，全年目标新增就业9000人，

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新增高技能人才150人；促进社保惠民升级，推动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拓展社保卡“一卡通”服务场景；深化“东洲雁归”品牌建设，计划引进各类人才5400名；构建劳资纠纷预警处置机制，推进欠薪源头治理。二是紧扣高质量考核，提升经济运行质效。强化城镇居民收入、重点行业工资增幅等指标的统计监测，建立季度会商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抓好就业这个最基本的民生，优化就业服务体系；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及性上再上水平。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激发体制机制活力。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延迟退休政策，确保政策平稳落地；推动执法体系改革，打破原有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各自办公状况，进一步整合优化人社执法力量，统一调度，统一案件分流、处置。

会议要求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化作风建设，坚决落实好上级关于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持续开展好治理“庸懒散慢拖”专项行动。要始终保持清

醒认识，深刻把握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底线。要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推进自我革命，着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业务精通、清正廉洁的人社干部队伍，为推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区人社局机关、下属单位中层副职以上干部参加会议。社会保障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劳动就业管理处负责人分别作交流发言，各分管领导作工作部署。

189名职工参加劳动能力鉴定

近日，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在海门江宾骨科医院组织开展了海门区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本次报名参加鉴定总人数为189人。现场，区人社局工作人员积极配合，规范管理，严格执行现场分组、专人引导、有序叫号等流程。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在一体化平台中随机抽取7位鉴定专家，前来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的受伤职工被随机分至7个诊室，圆满完成了劳动能力鉴定。

通讯员许东晖摄



技工学校接受安检

近日，区人社局分管领导带队赴海门技工学校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此次检查涵盖了校园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多个关键领域。

通讯员张聂璐摄

2025年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正在进行

部门动态

本报讯（通讯员顾宽禹）近日，在全省统一组织安排下，海门区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经过网上资格审核、上传照片、缴费等

程序后顺利结束，共有1824人成功报名。

此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全区共有33家单位提供52个岗位，共招聘52名工作人员。其中，面向2025年毕业生的岗位31个，面向社会人员的岗位10个，面向不限毕业年度的岗位9个，面向退役军人的岗位2个。

区人社部门提醒各位考生：此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笔试时间定于2025年4月19日，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报名成功者需于2025年4月16日9:00-4月18日24:00，登录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www.haimen.gov.cn）打印准考证。打印中如有问题，请与南通市海门区人社局联系。联系电话：0513-82269292。

本次招聘参加江苏省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笔试，笔试科目详

见《岗位简介表》。考试范围详见《江苏省2025年省属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人员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招聘部门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举办的有关事业单位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发行的出版物，均与招聘部门及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注意。

新规施行后,领取失业保险金需注意什么?

政策法规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的决定》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领取失业保险金需注意：

一、享受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需要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按照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二是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三是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且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

二、领取期限：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期限确定，累计缴费时间每满1年领取2个

月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超过24个月的应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限的剩余月数转入下一计算周期，与下一计算周期合并计算。

三、领取标准：失业保险金享受标准根据缴费时间和基数确定。

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参保人员按照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参保人员以其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上一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60%确定；高于上一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

员月平均工资300%的，按照300%确定。

缴费不满10年的，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12个月月平均缴费基数45%确定；缴费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12个月月平均缴费基数的50%确定；缴费20年以上的，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12个月月平均缴费基数的55%确定。失业保险金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最低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

四、办理流程

以江苏省人社网上办事大厅为例：1. 个人注册、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点击“个人办事”模块，首先进入“就业创业”-“就业失业登记”-“失业登记”中办理失业登记；2. 再进入“社会保险”-“失业保险服务”-“失业保险金申领”中申报。

解除劳动合同应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以案释法

【案情简介】

2024年2月25日，张某与南通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终止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2024年8月30日，张某经医院检查确认怀孕，并于2024年9月10日将怀孕信息告知公司。2024年10月11日，机械公司以张某不能胜任工作为由，单方面解除了与张某的劳动关系，并停缴了张某的社会保险。2024年12月1日，张某生育一女。

2025年1月，张某向劳动仲裁委提出申请，主张事项如下：

1. 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2. 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

在案件处理中，机械公司未能提供张某不能胜任工作的证据材料，同时也未能提供已履行告知工会等民主程序的相关证据。

【案例分析】

1. 劳动合同解除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用人单位以劳

动者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合同，须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劳动者确实不能胜任工作，并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机械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解除行为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机械公司未能提供已履行告知工会程序的证据，程序上存在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本案仲裁委裁决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机械公司未提起上诉。

2. 社会保险补缴：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及第八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机械公司停缴张某的社会保险，违反了法律规定。在张某提出申请后，机械公司为张某补缴了2024年至2025年2月期间的社会保险。

本案例提醒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避免因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在处理员工关系时，应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专业技术人员请注意

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开始

友情提醒

日前，南通市人社局下发《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全市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正式启动。

今年的申报时间

南通市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各自主评审单位于7月底前下发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明确申报职称评审的材料要求以及报送时间、地点等，不进行跨年度评审。

哪些人可以申报

1. 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2.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职称申报评审渠道在哪里

申报人应按照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申报人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审委员会，不得多头报送。

1. 全市中、初级职称申报（含初定和国际职业资格比照）采取网上申报形式。申报人可登录江苏省人社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或江苏人才服务平台（https://www.jsrscfwypt.org.cn/）进行申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具体要求详见各职称评审委

员会办事机构发布的年度评审工作的通知（部分评委会采取无纸化评审）。

2. 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经组织批准援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申报我省暂无条件评审职称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经个人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外省或者中央单位评审并确认评审结果。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如何申报职称

申报评审职称，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的办法，逐级呈报至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推荐申报参加省、市级评委会评审的我区所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经区人社局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呈报。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不予受理。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在哪里查看申报通知

1. 省级高级评委会申报通知：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已经授权和下放给我市的高级职称以外，其他高级职称须申报省级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有关通知要求详见各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发布的评审工作通知。

2. 市级高级、中级评委会申报通知及我市转发省级高级评审委员会申报通知：可在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网“网上公共服务平台”-“职称专栏”-“高、中初级评审通知发布”栏目以及相应的评委会组建单位官方网站查询。

报送材料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要求以各系列（专业）、各级别评委会组建单位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人员注意及时查看，避免漏报。

